第 42 卷 第 3 期
2025 年 6 月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Journal of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s)

农村集体经济:核心向度、基本框架与发展理路

徐旭初　钦纪傲　韩玉洁

[摘　要]　农村集体经济是我国农村占主导地位的经济形态,影响并规定了农村社会的基本特征和发展轨迹。农村集体经济的集体演变与市场嵌入两条主线,分别对应公共性与市场性两个核心向度。核心向度的嵌入与博弈塑造了农村集体经济的组织模式与发展样态。当公共性和市场性失衡时,会引发农村集体经济的阶段性问题,例如强公共性的效率不足与强市场性的公共性缺失等。基于公共性与市场性,农村集体经济的基本框架表现为以组织、成员、产权为内部型构要素,以政府嵌入与市场嵌入为机制的外在表达。当前,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理路是公共性参与、市场性改革、市场性运行及公共性分配,其实质在于实现公共性与市场性的高水平平衡。

[关键词]　农村集体经济;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公共性; 市场性

农村集体经济是我国农村占主导地位的经济形态,影响并规定着农村社会的基本特征和发展轨迹。自诞生以来,农村集体经济为顺应时代变迁和社会经济发展,持续推进改革与转型。从计划经济时期的集中统一经营到改革开放后的双层经营体制,再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的转型升级,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呈现出显著的阶段性特征。党的十八大以来,随着全面深化改革的推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进入新阶段、迎来新机遇。2016 年 1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在《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中首次提出“发展新型集体经济”。2023 年 2 月,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对“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作出权威解释: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是产权关系明晰、治理架构科学、经营方式稳健、收益分配合理的农村集体经济①。2024 年 6 月 28 日,全国人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加快数字乡村建设的理论创新与实践探索研究”(21ZDA031),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促进共同富裕的主要模式与实现机制研究”(25NDJC188YB)。

[作者简介]　徐旭初,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法学院、浙江大学中国农村发展研究院教授;
钦纪傲,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法学院硕士生;
韩玉洁,南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生,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通讯作者。

① 什么是、怎么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农业农村部解读,https://m.gmw.cn/baijia/2023-02/14/1303283088.html。

大常委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从国家层面对农村集体经济作出法律界定。可以认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作为顺应农业农村生产力发展需要的宏观政策调整,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重要成果(孔祥智,高强,2017),是满足当前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的新制度安排,是推进乡村振兴、建设农业强国、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载体(肖红波,陈萌萌,2021;陈蕾,姚兆余,2023)。

从现有研究来看,农村集体经济的相关研究成果已较为丰富,主要聚焦回顾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史(孔祥智,高强,2017;高鸣,芦千文,2019;陆雷,赵黎,2021),探讨农村集体经济与乡村振兴(贺雪峰,2019;周娟,2020)、共同富裕(陈锡文,2022;郝文强等,2022)等的逻辑关系,分析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困境(黄延信等,2014;杨洋,2020;李韬等,2021)及主要模式(张旭,隋筱童,2018;高强,2020)等。这些成果为本研究奠定了较好的基础,但仍存在可拓展的空间:第一,现有研究普遍聚焦历史回顾、问题剖析等,缺少理论性建构;第二,现有研究多聚焦农村集体经济的某一部分,诸如农村集体经济产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土地等,一定程度上忽视了各要素之间的内在联系,或未将各要素置于统一框架中加以分析,缺乏整体性认知;第三,现有研究大多从市场化视角把握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方向,难免忽视了公有制经济的本质要求,即便有所关注,也缺乏对市场与公有制博弈关系及其演变逻辑的深层理论探讨。

本文力图在理论层面回答如下四个关键问题:农村集体经济的核心向度是什么?农村集体经济的基本框架如何?发展农村集体经济的本质要求是什么?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理路如何?本文通过梳理农村集体经济的两条发展主线(农村集体演变与市场嵌入),提取出两个核心向度(公共性与市场性),并以此构建农村集体经济的基本理论分析框架,进而提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理路,为农村集体经济的改革发展提供理论支撑。

一、农村集体经济的核心向度:公共性与市场性

农村集体经济是一个历史概念,其发展具有一定的阶段性特征(高鸣,芦千文,2019;唐海龙,2022)。农村改革启动以来,农村集体经济历经多次改革和调整,不断明确职能定位、探索发展方向、创新实现形式(孔祥智,高强,2017)。2016 年 1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的《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将农村集体经济界定为“集体成员利用集体所有的资源要素,通过合作与联合实现共同发展的一种经济形态,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重要形式”,并提出了以产权制度改革为核心的集体经济发展新路径。可见,农村集体经济的所有制基础是集体所有制,是社会主义公有制在农村的具体展开,集体成员的合作与联合是农村集体经济的组织形式。

以产权制度改革为界线，我们可以将农村集体经济划分为传统农村集体经济和新型农村集体经济①。从传统农村集体经济到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过程中，始终贯穿两条交织的发展主线：一是集体对农村集体经济的规制和约束，二是市场对农村集体经济的嵌入和影响。集体的变革形塑着成员参与的公共空间，向成员提供公共品与收益分配，具有公共性表征；市场的发展影响着农村集体经济的组织运行与经营方式，引导其向市场化转型，体现出市场性表征。公共性②一直都是农村集体经济的核心向度，并在传统农村集体经济阶段占主导地位，而市场性在当时并未成为核心向度。在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阶段，市场成为不可或缺的发展动力，市场性成为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另一核心向度。进入新时代，随着农村市场的日渐开放和政府治理的基层下沉，公共性与市场性相互嵌入、相互制约，成为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双重核心向度与驱动力。

（一）农村集体经济的两条发展主线

1. 集体的诞生与变革

集体是农村集体经济的实质内核。在新中国的历史上，集体因政策演变或社会发展，呈现出不同的发展状态，或强劲，或式微。进入新时代，嵌入政府治理和市场发展的集体进一步被重构。

合作化与集体经济的诞生（1949—1957 年）。新中国成立初期，随着土地改革的迅速开展，农民土地所有制逐步建立，并沿着“互助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农民合作化路径发展起来。社会主义三大改造完成后，随着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化的实现，土地所有制完成了从农民所有到集体所有的转变，新中国农村集体经济的雏形基本形成。

集体的发展与巩固（1958—1977 年）。在这一阶段，为了满足更大规模的农业生产经营需要，集体以人民公社的组织形式得到强化和发展。1958 年 8 月，《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颁布，在全国范围内掀起了人民公社化运动热潮，之后全国合作社基本实现了人民公社改造。1962 年，《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进一步完善了“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制度，确立了以“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农村土地所有制基础。此后，农民集体以人民公社为组织形式开展生产经营，衔接国家计划与农村生产，发展计划经济。

---

① 孔祥智，2023. 引入现代企业制度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南方农村报，2 月 14 日。

② 本文之所以没有基于前文的“集体”提出“集体性”，而是以“公共性”加以表述，是因为我们认为进入新时代，农村集体经济不仅是村域范围的集体经济，而且呈现出跨村域、县域、市域等发展趋势，具有一定的共域性。且在城乡融合的背景下，农村集体经济逐渐成为国家治理下沉与公共服务下乡的重要载体。因此，我们认为“公共性”较“集体性”更能体现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基本特征与属性。

集体的弱化与转型(1978—2012 年)。人民公社虽然给农民带来了平等,但未带来承诺中的共同富裕(陆雷,赵黎,2021)。改革开放后,随着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逐渐确立,农村改革发展初见成效。1982 年,以集体所有制为基础、家庭承包经营、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在农村正式确立。但由于集体的统合能力不足和市场的强劲扰动,集体的作用不断式微,尤其在农业税取消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进一步衰退,亟待转型适应农村改革发展的新趋势。

集体的重构(2013 年至今)。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围绕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全面深化改革,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现代化转型,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和共同富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被赋予特别法人的主体地位,并通过落实土地“三权分置”改革、经营性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等措施,力图充分发挥其经济职能,激发农村集体资产活力,实现与现代市场的接轨。诸多举措承载着国家意志,弥补了市场化趋势下农民因非理性利益追求导致的经营不足,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参与市场经济活动拓展了空间,有助于增强集体经济发展活力,引领农民实现共同富裕,保障城乡协调发展(马池春,马华,2018;张浩等,2021)

2. 市场的嵌入与发展

农村集体经济长期嵌入市场。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解体后,市场因素在农村已然存在。改革开放以来,市场潜力被进一步释放,农村市场经济从局部性、偶然性的存在转变为全局性、必然性的经济组成,并成为影响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强势力量。

农村自由市场的短暂发展(1949—1957 年)。新中国成立后,农村自由市场出现过短暂发展。土地改革后,农民以土地为生产资料发展农村生产力,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大大提高,这为民间自由市场奠定了物质基础。1956 年 12 月,国务院批转了商业部、供销合作总社、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调整若干商业部门经营分工和组织机构的规定》,提出发展农村自由市场。但随着全国性统购统销政策的实施,政府逐渐缩小自由市场活动范围,建立起了国家统一市场(吴建征,朱汉国,2015),农村自由市场发展逐渐放缓。

农村自由市场的萎缩停滞(1958—1977 年)。随着单一公有制和计划经济体制的发展,农村自由市场逐渐萎缩,农村集体经济与外部市场的联系基本被切断。“大跃进”与人民公社化运动使农村自留地和家庭副业被取缔,自由市场几乎被关闭。“三自一包”的实行一度短暂恢复了自由市场,但随着 1963 年后“四清运动”和“以粮为纲”的推进,自由市场再次萎缩。“文革”期间,自留地和家庭副业一并受到严格限制(沙敏,2011),农村自由市场彻底陷入停滞状态。

新兴市场的扩张与发展(1978—2012 年)。改革开放后,随着市场经济的强势发展,农村新兴市场不断扩张,农村集体经济的市场嵌入日渐增强。分田到户后,农村集体制下的村办企业、乡镇企业在加快乡村工业化、促进农村劳动力非农就业等方面

发挥了重要作用（潘璐，2023）。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灵活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兴办第二、三产业，积极寻求生产要素与资金的投入，增加集体收入，开辟了集体经济发展的非农化和市场化路径（仝志辉，陈淑龙，2018；于雅璁，王崇敏；2020）。农村市场逐渐从国家市场转向遵循价值规律的自由市场（李冉，江可可，2019），新的农村市场体系逐渐构建起来。但随后的集体企业私有化转型、农业税费改革等宏观调控，又给农村市场发展带来了新问题。各地采取差异化的应对方法，使得市场对农村集体经济的嵌入趋于多元化。

现代化市场的构建与壮大（2013 年至今）。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政府围绕“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促进经济体制改革，打造现代化市场体系，农村逐渐进入深度市场化阶段。一方面，构建符合现代化市场发展规律的农村市场体系及其制度规范。通过产权制度改革解决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的产权模糊问题；通过“三权分置”改革推动土地经营权规范有序流转，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肖卫东，梁春梅，2016）等。另一方面，培育具备市场主体地位的组织形式参与市场活动。成立以股份合作制改革为基础的“股份经济合作社”等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并赋予其“特别法人”的主体地位。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进一步推动农村集体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二）农村集体经济的两个核心向度

通过以上历史回顾，本文提取出农村集体经济的两个核心向度，即公共性和市场性。在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中，公共性指集体经济组织塑造公共空间，实现集体成员的民主参与和收益分配均衡化等。市场性指以产权制度改革为基础，实现集体经济组织的市场化运作，从而达到增加集体或个人收入的经济目的。

1. 公共性

农村集体经济以公有制为基础，这决定了其组织的形式构造、行为模式及价值诉求均呈现出显著的公共性特征。“公共性”是一个历史的、流动的、多元的概念，在不同学科领域的意义不同：经济学强调产权集体所有，以及公共产品和服务的非竞争性和非排他性；政治学强调共识的达成和结果的公共利益导向；社会学则强调过程的集体参与性（张诚，刘祖云，2019）。农村集体经济研究需兼顾不同学科的价值诉求。

在公共性的解释中，“公”的含义是与“私”相对立的，“公”是均等或平等分配的意思，“共”引申为“共同”，即集体参与，置于同一的公共领域之中（田毅鹏，刘博，2016）。阿伦特（2017：36）认为，公共性表现在公开性和共同性两方面：公开性意味着“任何在公共场合出现的东西能被所有人看到和听到”，而共同性是相对于私人性而言的，强调为所有人共同拥有和分享。这些解释皆反映出公共性的两层深意，即公共领域的参与以及公共利益的维护与分享。Benn 和 Gaus（1983）所指称的公共性具

有“复杂的结构理念”,包括行为者、利益和可进入性三个维度。马克林(2020)认为,从观念角度看,公共性意味着超越个人主义,维护公共利益的公共精神;从行动角度看,公共性又指人们走出各自的私人领域,就公共议题开展讨论和行动。这些观点明确将公共性解构为从私人领域走向公共领域所体现出的可进入性和体现公共精神的公共利益指向。任剑涛(2011)则指出,公共性是一个形式性的概念,其功能是对公共进行形式化处理,是衡量何为公共的形式化标准,是检验何不为公共的形式化底线。其观点表明公共性是对公共形式化尺度的判别,公共性倾向应具有具体标准。结合上述观点,本研究认为公共性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个体从私人领域走向公共领域的公共参与;二是个体处于公共领域中对公共利益的维护并参与利益共享。

综上,本文认为公共性是改革发展过程中公平和正义的体现,表现为重视公平而一定程度上兼顾效率;公共性是农村集体经济的首要核心向度,在农村集体经济改革和发展中具体表现为公共性参与和公共性分配。公共性参与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组织成员可以依据相应规范平等地获取参与集体组织活动的资格;二是组织成员参与集体组织后可以行使其相关权益。公共性分配主要体现为成员可以依据相应规范公平地享有集体创造的共同收益。公共性的主体应是农民集体,但由于农民集体是一个非实体化的概念,公共性的表现主体往往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来代替,公共领域则指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涵盖的所有实体和工作内容。

2. 市场性

在农村市场化进程中,不仅农民赖以生存的生产生活资料的供给逐渐市场化,而且农民本身也开始市场化,尤其是农民作为劳动力要素进入市场。因此,市场性成为农村集体经济不可或缺的嵌入性力量,也成为农村集体经济无法忽略的另一核心向度。

对市场性的解释须从市场着手,本文重点关注作为场域、机制、制度的市场。作为场域的市场即开展交易的特定场所,也可指代抽象的非实体场域。作为机制的市场即市场机制,指市场可以自发调节配置资源,通过竞争实现资源的最优配置。作为制度的市场指市场开展自发配置和交易过程中的制度制约,是由根植于市场制度中的法律及其他规则和惯例共同构成。这三层释义强调了市场的场域属性、自发调整机制与规范约束,为市场性的界定提供了支撑。布洛克认为市场性表现为其他因素对价格支配地位的干扰程度,消除其他因素对市场机制的影响,会达到完全市场性,他对市场性的释义注重对其他干预因素(例如政府干预)的反抗,市场性表现为适应市场的自发调节和资源配置机制的采纳与使用,即按照市场化机制运行(许宝强,渠敬东,2000:6)。杨光(2004)认为,市场性一般可以理解为主体性、交换性、竞争性、优质性、规则性的集合,直接反映的是市场主体的利益。其对市场性的界定关注了主

体与场域、制度的关系，表现出市场性的另一层释义，即主体进入市场场域后的身份变换和自我调整以匹配市场制度，即为适应市场而进行变革。

综上，本文认为市场性应包括两个方面，即市场性改革和市场性运行。市场性改革主要包括两部分：其一，主体以市场主体身份进入市场场域；其二，市场主体依照市场规则调整内部制度与组织结构。农民集体进入市场场域涉及两步主体变换，第一步是村民取得成员权并进入集体经济组织参与集体活动，第二步是集体经济组织作为市场主体进入市场开展交易。农民集体为适应市场机制必须调整原有框架下的制度形式和组织结构，而明确的产权制度是市场有效运行的制度条件（诺思，1994：188），因此需要改革产权制度以匹配市场机制。市场性运行即市场主体按照市场的资源配置和调节机制运行。在完成主体转变和制度调整之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市场机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需要指出的是，市场性和公共性并不是分离的，而是相互作用、相互影响的。市场与农村社会的场域交织关系定义了农村集体经济的公共性，农业农村农民的市场化趋势又定义了农村集体经济的市场性。一方面，市场性离不开公共性。正如波兰尼（2013：12）所言，一个脱嵌且完全自律的市场经济只是空想，不可能存在，农民与市场的经济活动必定不同程度地嵌入公共性中。另一方面，公共性也离不开市场性。农民与市场的联结拓展了熟人社会的秩序再生产空间，形成以基层社会为中心的同心圆结构，市场性是公共性得以再生产的重要界体（李永萍，2020）。因此，农村集体经济的公共性和市场性共同定义了其发展模式和基本样态。

二、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基本框架

通过上述分析可知，在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历程中，公共性和市场性作为核心向度共同存在并相互作用，忽视市场化的公共性建设会遭遇挫折，而不重视公共性的市场化发展也会误入歧途。因此，有必要构建一个更具现实包容性的理论分析框架，以平衡农村集体经济的公共性和市场性。

（一）基本框架的提出

在上述分析的基础上，本研究提出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基本框架（见图 1）。在一定的产权制度框架下，农民集体表现为农村集体经济，农民个体通过获取成员权参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生产经营活动。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体现出两个核心向度，即公共性与市场性。这两个核心向度通过农村集体经济的三个内部型构要素和两种外部嵌入加以表征、相互作用，形成农村集体经济的基本运行机制。公共性是农村集体经济通过农民集体参与和政府行政规制实现的，市场性则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参与市场竞争与经济活动实现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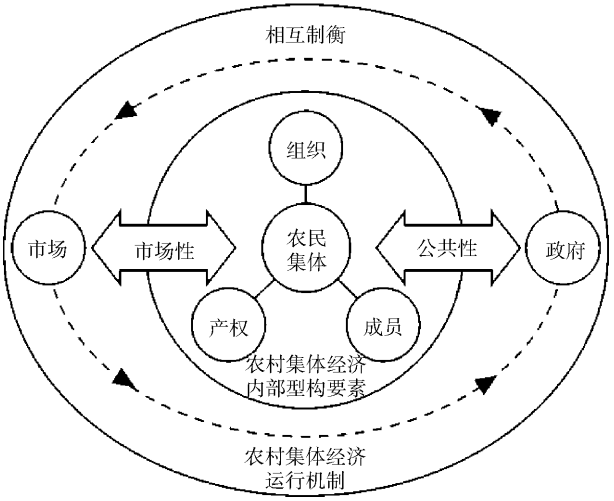

图 1　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基本框架

(二)公共性和市场性的内部型构:组织、成员与产权

农民个体以成员身份参与集体活动,集体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主体参与市场运营,集体经济组织代替农民集体运营集体资产。这构成了农村集体经济的内部稳态结构,确立了农村集体经济三个内部型构要素,即农村集体的组织、成员与产权(徐旭初等,2021)。

1. 组织

组织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农村集体所有制为核心制度,代表集体意志,是农民集体这一抽象概念在法律上的主体表达。它实际上掌舵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方向,组织农民进行经济活动,是产权的改革主体和执行主体,是公共性与市场性的实现主体。

一方面,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农民集体的组织形式,代表集体组织成员意志,实现公共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土地集体所有制为基础,最重要的职能是承载集体土地的所有权,界定本集体的土地所有权和成员边界(陈锡文,2025)。这要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落实公共性参与,明确组织的成员权,并以此为基础完善相关权利保障,提高成员的获得感、积极性以及参与程度。同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需落实公共性分配,对集体经营性资产以及未分包或重新集中的资源性资产产生的收益,依照法律法规与组织规范向组织成员分配。保障这一权益是组织存续的关键所在,也是农村集体经济与小农经济的主要差别。另一方面,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农村集体资产的所有者,需要利用市场机制发挥产权效用,壮大集体经济,增强组织的市场适应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保障农民成员能参与并公平地获得集体收益分配。农村土地的“三权分置”、经营性资产的股份制改革旨在实现集体

资产产权的高效配置，为集体资产参与市场提供制度支持。在此基础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需要通过规模经营、租赁等手段将集体资产投向市场或引入外部市场主体参与经营集体资产，实现市场性运行；同时，要利用“特别法人”的市场地位，以地区性合作经济组织、农村新经济联合体、股份制或股份合作制企业等具体组织形式（高鸣，芦千文，2019），进一步发挥经济职能，壮大农村集体经济。

2. 成员

成员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主要参与者，体现了从个体走向组织成员的身份转变，是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实际获益者，是集体产权的贡献者和所有者。

一般而言，农民的组织参与反映出两个基本诉求。其一，成员权的确认。农民作为组织成员需要获得成员身份，以获取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作为基础生活保障，获取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附属权益实现组织生活参与。满足这些需求的关键在于成员权确认，体现出组织成员对公共性参与的诉求。其二，占有部分集体收益。作为集体成员，农民有权占有部分集体收益，这一收益分配与其要素或劳动投入有关，要素和劳动的投入又与集体的产权安排有关。当前，若要充分保障组织成员的权益，须及时关照这两个诉求。针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流动或变动问题，建立成员权制度，规范准出准入机制，进一步保障成员权益；针对组织成员的集体收益分配问题，则要围绕产权问题推行股份制改革等。

3. 产权

农村集体产权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际拥有和运用的核心要素，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个人产权的集聚，是推动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关键。

集体所有的制度安排决定了农村集体资产所有权的公有属性，也决定了农村集体资产产权的公共属性。传统计划经济下集体资产的统一经营模式缺乏效率，不利于激发农民积极性。因此，农村集体产权制度需不断革新，明晰产权，激发要素活力和成员积极性。一方面，产权制度要适配市场发展需求。我国农村集体资产可分为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资源性资产三种类型，不同资产表现出显著的差异性。长期以来，以土地为主的资源性资产由于所有制的限制难以直接参与市场交易，而经营性资产的市场参与难以落实分配，非经营性资产又不适合参与市场活动，因此需针对资产的特定属性完善产权制度。另一方面，集体资产需进入市场流转。集体资产在所有权稳定的情况下如何进入市场参与流转，以获取市场竞争力和市场收益，仍是集体产权的关键所在。

当前，我国在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过程中，高度关注多元资产的差异性，并以此为基础展开适当调整。以土地为核心资源性资产的产权改革以“三权分置”为核心，引导土地要素在坚持所有权不变的情形下参与市场、规模经营；经营性资产的改革以股份合作制改革为关键。在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中，资产和产权成为联结个体和集体

的主要方式,农村集体通过资源发包、物业出租、居间服务、资产参股等方式获得收益。

(三)公共性和市场性的外在表达:政府嵌入与市场嵌入

公共性和市场性两个核心向度仅仅通过农村集体经济三个内部型构要素间的相互作用不足以体现,还需要政府、市场主体等外部主体参与表达。这一内外部交互作用的过程共同构成了公共性和市场性的表征,外在形成了政府嵌入的公共性运行机制与市场嵌入的市场性运行机制。农村集体经济一方面通过农民集体参与和政府行政规制实现公共性,另一方面通过参与市场竞争与经济活动实现市场性。

1. 政府嵌入与公共性运行机制

公共性是农村集体经济通过农民集体参与和政府行政规制实现的,因此公共性运行机制在相当程度上基于政府嵌入。农村集体经济的公共性源自集体所有制。由于小农经济的局限性,加之私有制经济模式不符合我国的制度安排,在内部意愿和外部制度要求的共同加持下,越来越多的农民将私人资产投入公共领域转变为农民集体资产,其所有权转变为农民集体所有,附属产权也一并转移至农民集体,农民集体所有制形成并在制度层面得以确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该过程中形成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农民集体组织形式,实际代表农民集体行使这些权益,农民个体因而转变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农村集体经济的公共属性需要在政府认可与政策支持下才能稳步发展,各个历史阶段中农村集体经济的实际表现形式具有较大差异,但其集体所有制基础始终受到法律保护和政策保障,这决定了农村集体经济的公共性运行“天然地”需要政府嵌入。

公共性运行机制有两层释义。一是公共性参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准许作为集体资产投入者的农民获得参与组织活动的机会以及组织框架下的附属权益。当前,由于农村人口流动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变革,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的认定成为公共性参与的关键问题。而且,在市场性改革过程中,公共性参与是公共性运行机制的基本形式。二是公共性分配。集体所有制的基本属性决定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经济收益归农民集体所有,要依照劳动力或生产要素的投入进行公平分配,使农民个体获得生产经营效益。在公共性运行中,政府充当外部规制要素,尊重人民意愿,保护成员利益,通过政策手段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调整内部的制度安排与分配模式,以实现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的和谐统一。因此,政府嵌入的公共性运行机制之关键是,在保持集体所有制的基础上,以相应的产权结构和政策手段,调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参与集体经济活动并获取与产权对应的收益,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实现农村集体经济的保障功能。

2. 市场嵌入与市场性运行机制

市场性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参与市场竞争和经济活动实现的,因此市场性运行机制在相当程度上基于市场嵌入。市场性的形成源自农民对市场收益的响应。在计划经济时期,农民个体经营的弊端促使国家计划市场取代了农村自由市场,而高度集中的公社体制又限制了农村的自主性和积极性,导致资源配置效率较低。因此,

农村集体经济改革需重新唤醒市场以激发农村经济活力。市场性改革的关键是在内部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与功能，完善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在外部转变政府职能，完善市场与政府的分工（黄祖辉，2018）。

市场性运行机制有两层释义。一是市场性改革。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开展产权制度改革，使产权制度安排既能满足组织成员的自主性和生产意愿，又能符合市场的运行规则，例如股份合作形式。同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在股份合作制改革的背景下赋予农民股民身份，引导成员个体以生产要素投入方式或者组织化途径进入市场活动。二是市场性运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完成产权改革与成员身份确认后，要以集体资产等要素按照市场机制参与市场性运营，并获取市场收益。在市场性运行中，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集体产权为核心衔接外部市场开展生产经营合作，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资产等要素与外部的技术、管理、人才等要素相结合，实现资源的高效配置，使农民获得超越个体经营的规模效益。市场性运行机制旨在提升农村集体经济的整体利益，实现农村集体经济的稳步发展。市场嵌入的市场性运行机制之关键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调动内部要素和成员，遵循市场规律，建构与市场机制相契合的治理结构和运营模式，参与市场活动，以获取市场收益。

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改革方向，关键是要理顺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彭海红，2018）。在经济发展过程中，市场地位不断提升，政府职能随之发生变化。农村集体经济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样体现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市场在配置资源中起决定性作用，市场对政府决策具有一定反作用；政府既要在“市场失灵”时替代市场，又要在“市场有效”时充分尊重市场的作用（黄祖辉，2018）。农村集体经济的公共性和市场性通过政府与市场的关系相互联结，体现出协同共生关系，同时只有兼顾市场性和公共性，农村集体经济才能实现高质量发展。

（四）发展农村集体经济的本质要求：平衡公共性与市场性

农村集体经济的形成和可持续与其公共性支撑密切相关，其集体所有制属性要求注重公共利益和集体诉求。同时，集体经济的发展壮大必然需要市场性嵌入，参与市场竞争。尽管农村集体经济对公共性和市场性各自的发展尺度“先验地”提出了要求，但历史上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公共性与市场性受复杂的因素影响，公共性与市场性往往出现失衡，这一失衡在人民公社和改革开放两个历史时期表现得尤为显著（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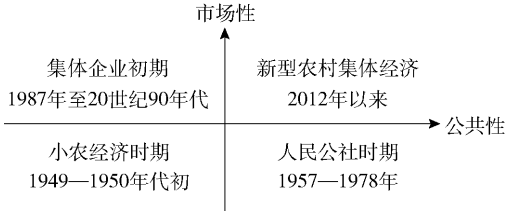

图 2　新中国成立以来农村集体经济核心向度的定位

人民公社时期,农村集体经济整体上呈现出强公共性、弱市场性的特点。一方面,人民公社“政社合一”的大规模联合成为制度安排,动员性参与保持了极高的公共性参与水平(周作瀚,张英洪,2007;徐勇,赵德健,2014)。工分制、大锅饭的短暂实践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公共性分配要求。另一方面,国家要求农村提供低价农产品以保障城市的低价食品供应,建立了限制人口流动的城乡二元户籍制度(刘守英,王一鸽,2018),阻碍了劳动力等要素的自由流通,抑制了农村市场的发展。这一时期,人民公社内部逐渐出现了监督成本过高、社员激励不足等问题,导致农业生产的低效率或无效率,农民生产积极性、自主性严重不足,阻碍了集体经济发展。在社会生产力较为落后的时代,将集体的存续置于个体之上、抑制个体的发展,是特定历史阶段的发展局限(潘璐,2023)。

改革开放时期,农村集体经济整体上呈现出强市场性、弱公共性的特点。一方面,随着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施和人民公社的退出,农民集体组织的经济与超经济义务被松解了,但集体组织的行政义务却依然存在(熊万胜,2010)。集体组织为化解上下双重压力,顺应市场化潮流,开办集体企业参与市场运营。同时,土地产权的下沉刺激了民间自由市场的发展。另一方面,集体企业使农村集体经济的农业生产性服务职能让位于各类市场主体和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导致统一经营职能不断弱化(高鸣,芦千文,2019)。最终,集体企业衰退导致出现大量集体组织架空的“空壳村”,农村集体经济的公共性进一步受到挤压。这一阶段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不断强化市场性,限制了公共性空间,最终导致很多集体企业向私有化转型或倒闭,致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公共性与市场性双失,掣肘了集体经济的发展。

农村集体经济的公共性和市场性变化映射着政府与市场的阶段性博弈,公共性与市场性的失衡是导致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阶段性问题的根源。强公共性、弱市场性的模式虽能保障公平,但导致了低效率的资源配置乃至低生产意愿;而强市场性、弱公共性的模式虽可促使资源自主配置实现效益提升,但容易忽视质性规定和公平。历史上公共性与市场性曾在一定时期呈现出一定程度的对抗性,这种对抗性是政府与市场对抗关系的一种体现。随着市场地位的提升,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出现了新的均衡趋势。市场化不仅是市场本身的单向度扩张,而且应落脚于社会的回应和反馈机制(李永萍,2020)。政府作为社会的引导者,其目的是塑造一个内嵌于社会的市场,这就意味着公共性和市场性的关系具有跳出二元论的可能。发展农村集体经济的目标在于实现农民的共同富裕,实质是要处理好“做大蛋糕”与“分好蛋糕”的关系(刘明月,汪三贵,2022)。“做大蛋糕”关键在于市场参与,提高效率,增长总量,发挥市场性,针对的是共同富裕的“富裕”二字;“分好蛋糕”的关键在于政府参与,政策引导,完善分配,发挥公共性,体现的是共同富裕的“共同”二字。在此视

角下，公共性和市场性缺一不可，两者之间应保持协同共生关系，而这种协同的尺度是化解农村集体经济阶段性问题的关键。综上，在解除对二者对立关系的片面认识之后，可以确认：发展农村集体经济的本质要求是平衡公共性和市场性；兼顾公共性和市场性、探索公共性和市场性高水平平衡才能为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提供新契机；实现这一平衡的动力在于农村集体产权制度的市场性改革，关键在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市场性运行，落脚点在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公共性参与和公共性分配。

三、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理路

党的十八大以来，公共性和市场性的低水平失衡状态开始逐渐扭转。在党和国家的领导下，新一轮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快速推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逐渐成为发展标的。在一定程度上，当前中国的农村集体已初步具有马克思所提到的公社的优势与实现条件，即土地集体所有的稳固基础与农户个体自主经营之间的互补性、集体经济与外部市场环境和先进生产力条件之间的连通性，以及国家和政府对于集体经济发展的制度保障与资源输入（潘璐，2023）。实现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本质是促使市场性增长和公共性重塑，实现公共性和市场性的高水平平衡，其关键在于利用市场化手段解决公共性建设难题，利用公共性手段维护市场性平稳运行。

2016 年 12 月，《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明确了以经营性资产的股份合作制改革为基础的“经济合作社”“股份经济合作社”等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形式。这不仅标志着我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进入了全面部署与深入推进的新阶段，而且确立了以实现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为导向的战略目标，建立起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与产权制度改革之间的深层联系。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2023 年 2 月 14 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在新闻发布会上指明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是产权关系明晰、治理架构科学、经营方式稳健、收益分配合理的农村集体经济，其发展路径主要有资源发包、物业出租、居间服务、资产参股。2024 年 6 月 28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从国家层面上对农村集体经济作出法律界定。以产权制度改革为核心的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建设道路逐渐明晰。第一阶段以清产核资为核心的工作任务基本完成，现阶段的工作重心是进一步深化改革与规范运营。根据上述对农村集体经济的核心向度和基本框架的研究，本文从公共性与市场性出发，进一步探索现阶段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理路，厘清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取向与实现路径之间的深层联系（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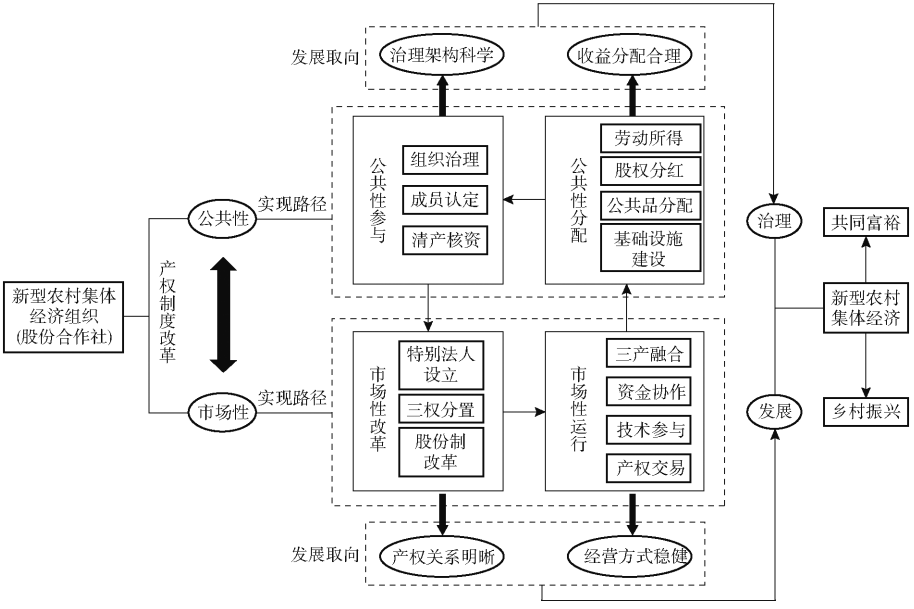

图 3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理路

(一)公共性参与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要以公共性参与为基础。农村集体经济的所有制基础是集体所有制,公共性参与是集体所有制、集体组织认同的直接体现。公共性参与是前置环节,为后续市场要素有效嵌入与功能发挥提供了必要条件。该模块主要包括组织治理、成员认定、清产核资等。

一是组织治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较长一段时间内实行“政社合一”体制,对后续组织定位、职能认定造成了困难。因此,明确组织的定位和职能是组织成员参与的前提,为实现这一目标需完善组织治理。与制度变迁和组织变革相适应,我国乡村治理体制也经历了从“行政一元”到“多元共治”的转型(高强,2019)。当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在党建引领下,发挥好资产管理等经济职能,与基层自治组织协同,构建完善且稳定的农村组织治理体系。二是成员认定。现代城乡人口流动、市场要素地位上升等变化,导致组织成员认定成为新问题。由于基层自治具有异质性,缺乏统一资格认定标准会导致集体资产的功能定位不清、社区自治的组织性质混淆、利益分配的公平观念不彰等问题(高飞,2019)。现实中,《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资格、成员权利、成员加入、成员退出等作出了初步规定,但各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往往存在一套更加细致且可操作的认定标准。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的界定要在国家统一标准的基础上由各地集体经济组织共同参与完成(唐浩,张聪,2022)。此外,对于成员权的实现也应积极拓宽个体参与渠道、推进自主决议与统合式监督、完善法律保障,以将权益落到实处(肖盼晴,2023)。三是清产核资。自家庭

联产承包责任制实施以来，缺乏统一管理和承包地的长期自主经营，导致大量资产闲置和核心资产零散使用，降低了资源配置效率。清产核资应涵盖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资源性资产，针对资产发包状态、使用程度、是否闲置等采取不同的策略。组织在推进清产核资的过程中要建立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以确保资产的安全性、完整性。

公共性参与的前提和基础是主体的持续“在场”与组织载体的正常运行。当前，农村基层的公共参与日渐式微。一方面，随着大量农村劳动力进城，相当数量的农户已经转变为农民工或者兼业农民，逐渐实际退出了农村基层的公共参与，这导致农村集体经济在相当程度上失去了公共性参与的主体基础；另一方面，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运行存在诸多困境，比如运行体系不完备，运行机制不健全，甚至有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已然形同虚设，加之许多村集体的资源和资产处于沉睡状态，难以实现资源优势的有效转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身运行不正常，自然难以成为组织农民公共性参与的有效载体。因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需要通过公共性参与构建科学的治理结构。通过架构调整明晰集体经济组织职能与发展目标，再通过成员权认定引导农民参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并同步赋予其相关权利，最后通过产权清查完善组织基础，将组织、成员、产权三要素重新整合和连接，建构产权与组织的合理关系，打通组织与成员的沟通渠道，厘清产权与成员的模糊部分，构建科学的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治理结构。

（二）市场性改革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要以市场性改革为动力。市场性改革针对原有成员身份、产权制度与市场运行机制脱嵌的问题，通过转变主体身份与调整内部产权形成市场参与的基础。市场性改革是以集体所有制为根基，在公共性参与的基础上进行的。该模块主要包括设立特别法人、“三权分置”和股份制改革等。

一是设立特别法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农村集体这一抽象概念实体化的产物，代农民集体作为法律主体行使所有权并参与资产经营管理，以保障农民集体权益为目的（吴昭军，2019；宋志红，2021），其具有市场参与的需求。从外部参与来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倚靠集体资产架构，涉及无法变更的土地所有权，难以开展灵活的股权流动（李永军，张艺璐，2021）。从内部架构来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本身面临资产清查、成员权确认、成员退出等一系列问题（宋天骐，2020）。因此，《民法典》赋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特别法人的身份，给予其参与市场活动主体身份的同时，保障其公共性的根基。二是“三权分置”。土地是农村集体经济的核心生产资料，土地产权是保障农民权益的核心制度。承包经营权和所有权“二权分置”的制度设计存在种种限制，不符合农村现代化发展的需求（高飞，2016）。2015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深化农村改革综合性实施方案》中明确指出，“落实集体所有权，稳定农户承包权，放活土地经营权，实行‘三权分置’”。在经营权和承包权分离后，经营权强调经营权人通过流转土地进行自主生产以获得经营性收益的权利，承包权强调

维护现有农地关系(肖卫东,梁春梅,2016)。“三权分置”有助于盘活土地流转市场,提高土地资源的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率,保障农民权益,促进农民增收。三是股份制改革。由于集体资产产权模糊和原产权制度下农民无法获取“外部利润”,股份合作制改革作为集体资产股权的制度供给应运而生(赵家如,2014)。2016 年《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的出台,明确了股份合作制改革在当前产权制度改革中的核心地位,确认了股份经济合作社的组织形式。折股量化的标的主要是经营性资产,外来资本可以通过技术、资金等手段入股,实现部分产权开放。股份制改革有助于明晰产权关系,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治理结构,促进经营性资产保值增值,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徐京波,高晋,2023)。在推行以股份合作制改革为中心的产权制度改革时,针对市场化行为需要提前建立保护机制,坚持集体所有制的基础地位,稳步推进股份制改革工作。

尽管特别法人、“三权分置”和股份制改革是农村集体经济市场化改革的重要内容,但也需要看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特别法人,并不能像市场主体一样破产、重组或清算,且具有一定的界域性,因此其市场化参与具有不充分性。“三权分置”改革强调所有权、承包权和经营权的分离,但是所有权的不可转让性,使得农村集体土地要素的市场化不足。股份制改革在一定程度上明晰了产权,提高了农村集体经济的经营活力,但因农村集体经济特有的公共性职能,兜底弱势小农户、难以有效激励村干部和能人的积极性,也影响了农村集体经济市场化改革的进程。因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需要通过市场性改革进一步明晰产权关系。市场性改革的主要内容是进行产权的调整与改革,通过区分判别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资源性资产,建设完备的产权体系,针对可投入市场的要素进行股份制改革的折股量化,提高资源的配置效率。确立特别法人的组织主体地位、转变成员的股民身份,旨在配套全新的产权关系。市场性改革将组织塑造成可以适配市场运行机制的主体,规范内部参与经济活动的秩序,为后续参与市场运营提供配套机制。

(三)市场性运行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要以市场性运行为依托。市场性运行是拉动农村集体经济增长的关键步骤。市场性运行建立在市场性改革的基础上,为公共性分配提供收益来源。市场性运行包括三产融合、资金协作、技术参与和产权交易等。

一是三产融合。针对原有农村产业结构单一、现代化水平低、经营模式陈旧等问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积极推动产业转型,通过三产融合带动产业结构升级,提升产品附加值,完善产业经营水平,实现集体经济的高质量发展。二是资金协作和技术参与。农村集体经济的股份合作制改革可以通过与外部经营主体的合作,获取资金、技术等市场资源,打通产业链上下游,产生规模效应,形成自主经营、联合经营、企业化合作等经营模式(王海英,夏英,2022)。三是产权交易。产权流转可以提高资产运行效率,当前农村集体产权流转需进一步解决产权交易市场建设与确定流转范围

等问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搭建统一的产权交易平台，建立包括基准价格、评估机制、监管机制、信息共享机制等在内的产权交易基本规则（胡凌啸等，2024），拓宽农村集体资产流转的覆盖面，丰富资产流转方式，最大化农村集体资产收益。农村集体资产的集体所有制属性导致其市场参与有限，过度强调市场配置秩序可能在无形之中形成对乡村集体资产的侵蚀，致使农村集体资产尤其是土地成为外部企业或资本的附庸，农民权益被无形剥夺，甚至威胁到集体所有权。因此，在进入市场化运作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重视集体意愿，制定合理有效的市场化运作规范。譬如在现有股权的基础上创新使用新增股、调节股、集体股等股权形式，在保障农民权益的基础上，向外部要素投入者分享收益；坚持市场主体的地位，明确外部资本进入的规范、内部要素参与外部投资的权限，并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加强监管；初入市场要尽量采用稳健策略，建立退出机制，把握主动权；等等。

市场化运行固然需要在三产融合的过程中增加资金和技术投入，完善产权交易平台等。但需要注意的是，一方面，农民个体的资金和技术有限，市场谈判地位较低，抵御风险的能力较差，通常不敢贸然进入大市场；另一方面，即便农村建立了较完善的产权交易平台，但囿于当前土地产权的特殊性以及可交易要素的单一性和匮乏性，产权交易平台可发挥作用的空间较为有限。同时，农村集体三产融合的路子需要具备较好的产业基础和对接外部市场的可行性，但大多数农村集体并不具备此类优势和能力。因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需要通过市场性运行确立稳健的经营方式。市场性运行本质上是通过引入市场机制解决农村资源长期配置低效的问题，提升农民集体参与意愿，让农民获得参与市场的集体收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股份经济合作社为基础，通过衔接外部要素，加强产权交易，弥补自身缺陷，联合企业和其他合作社进行市场化运作，同时协调政府部门参与，采取多元化股权形式，规范外部组织行为。市场性运行以集体所有制为基础，以增加村民收入为根本，削减市场运行风险，形成稳健的经营方式。

（四）公共性分配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要以公共性分配为归宿。公共性分配是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实现路径的最后一环，也是对市场化改革和运行成效的检验。公共性分配可以分为特殊性分配和普惠性分配（曹银山，2024），特殊性分配包括劳动所得和股权分红，普惠性分配包括公共品分配和基础设施建设。

一是劳动所得。劳动所得指组织成员参与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而获得的收益，是最基本的分配收入。二是股权分红。股权分红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参与市场化运作的主要分红方式，股权分红以清产核资和折股量化为基础，取决于市场化运行成效。股权分红在股权确立之初就已经通过量化方式拟定了分配份额，并以股份凭证确定下来，杜绝了收入分红时因投入难以定量而导致的分配不公等问题。该制度是相对公平的分配制度，彰显了农民的主体地位，激发了其参与的积极性。三是公共品

分配。公共品分配主要指在完成一定阶段的市场化运作之后,集体组织依据运营情况以实物、活动等形式向组织成员颁发的福利,用于提升集体成员的组织参与感,维护组织稳定。四是基础设施建设。基础设施建设指部分通过市场化运转获得的资金收益回到农村集体,不分配给个人,而是用于乡村基础设施建设,例如对非经营性资产的运维和建设。该笔资金具有显著的普惠效应,往往可以直接助推村社发展,增强村民对集体经济组织的认同感。

需要指出的是,公共品分配和基础设施建设是公共性分配的必然要求,劳动所得和股权分红是公共性分配的基础和前提。只有当农村集体的劳动所得、股权分红与劳动付出、要素投入相匹配时,才能激发主体参与的积极性。随着资本下乡,村社、村企混合经营模式不断涌现,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日渐呈现出混合所有、混合经营以及混合产权的新趋势,这必然会导致利益主体的多元诉求与分配需求。因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需要通过公共性分配实现收益分配合理化。股权分红、公共品分配、基础设施建设三种分配方式以农村集体所有制为基础,以村民资产和要素投入为依据,建立多元化、多层次的分配体系,兼顾分配的公平与效率。该分配方式不仅可以实现农村集体经济的社会保障功能,兜底弱势群体,而且有助于激发外部市场主体参与农村集体经济的积极性,在保障收益分配合理的基础上,实现集体经济的创新发展。

总之,可以确认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是产权关系明晰、治理架构科学、经营方式稳健、收益分配合理的农村集体经济。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公共性参与、市场性改革、市场性运行、公共性分配实现公共性和市场性两个核心向度的平衡。治理架构科学和收益分配合理体现治理成效,是公共性建设方向。产权关系明晰和经营方式稳健体现发展成效,是市场性发展取向。在平衡状态下,市场化要素促进农村集体资产投入获得最大公共收益并依据农村集体所有制实现收益共享。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最终目的在于通过深度践行治理与发展的双重要求,助力实现共同富裕与乡村振兴的宏伟愿景。

四、结论与展望

本文从农村集体经济的两条发展主线出发,提炼并阐释了公共性和市场性两个核心向度,构建了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理论框架,从组织、产权、成员三个内部型构要素以及外部政府嵌入、市场嵌入等方面,进一步解释公共性与市场性的运行机制,深入剖析了公共性和市场性的内在联系以及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的本质要求。结合党的十八大以来关于发展农村集体经济的改革举措,从平衡公共性与市场性角度进一步厘清了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理路,即公共性参与、市场性改革、市场性运行及公共性分配。

据此,本文得出以下结论。第一,公共性和市场性伴随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始

终。公共性诞生于农村集体经济形成伊始，并持续影响其发展；市场性则随着农村市场的日渐成熟，在农村集体经济中的作用逐渐强势。农村集体经济仅依靠集体所有制为基础的公共性建设显然不足以支撑农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而缺乏公共性保护机制的市场化进程则有可能损害农民的个体权益和公有制的根基。第二，公共性与市场性的失衡导致了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阶段性问题。虽然农村拥有土地资源和附着在土地上的其他资源，但是农村集体经济仅通过整合内部资源开展集体经营难以摆脱第一产业收入有限的弊端，容易导致生产效率低下等问题。需要进行市场性改革，引入市场化要素以弥补农村集体在资金、技术、人才要素上的不足，完善乡村资源配置。但是，过度的市场介入又会动摇公有制基础，损害农民的利益。因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参与市场运行中要以保障公共性为根本，引入市场机制和手段调动公共性生产要素参与市场的活力，最终目标仍是要实现集体加成与利益共享。第三，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要以平衡公共性和市场性为导向。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是产权关系明晰、治理架构科学、经营方式稳健、收益分配合理的农村集体经济。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公共性参与、市场性改革、市场性运行、公共性分配的基本路径实现公共性和市场性的平衡，最终走向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

需要指出的是，农村集体经济的两个核心向度（公共性与市场性）之间具有一定张力和弹性空间。随着政府治理的逐渐下沉和农村市场化的不断深入，农村集体经济的公共性和市场性特征皆呈强劲之势，且在国家理性与市场理性的强制度变迁之中，逐渐游离出一个相对独立的村庄理性空间，并生长出基于村庄场域的公共性与市场性，这是一种外在公共性与市场性的在地性的具体应用与场景。而村庄场域的公共性与市场性的组合方式必然受到产业结构、村落区位、资源禀赋和村社传统等关键因素的影响，实现因地制宜的拼凑、调整和迭代。可以预见，随着村落场域空间的变化、重组和演进，农村集体经济的再组织化进程将不断推进，从单一村落迈向跨村落、跨区域的联合，从产业的横向合作走向纵向联合，逐渐具备片区式、整体性的发展功能；随着“三权分置”改革不断深化，农村的产权制度将逐渐开放，并形成一种更具包容性的产权制度体系；随着股份制改革的深入推进，国有资本、集体资本和私有资本将在农村场域中持续博弈并逐渐混合，农村集体经济将逐渐走向混合所有制，且进行实体化运营。因此，农村集体经济的改革发展既要承接国家力量下乡的需求，又要回应村庄内生治理需求，还要克服村内外合作的制度困境，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发展农业农村，形成新型信任环境、激励机制与组织样态。

科学认识公共性与市场性的关系是真正理解农村集体经济和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钥匙所在。当前，农业农村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农村集体经济不仅要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改革发展，在其中进一步发展壮大，而且需要重塑农村集体，改善农村集体的公共参与、公共经营和公共分配，突出强调农村集体经济的公共属性和质性规定。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要坚持以农村集体所有制为基础，以产权制度改革促进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现代化转型,提升农村集体资产的市场化参与程度、资源利用效率以及农民参与的积极性,不断调准公共性与市场性的尺度,以实现更高层次的平衡发展。

[参考文献]

阿伦特,2017. 人的境况. 王寅丽,译. 上海人民出版社

波兰尼,2013. 巨变:当代政治与经济的起源. 黄树民,译.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曹银山,2024. 新型集体经济必然助推农民农村共同富裕吗? ——基于"竞争性—共享性"的理论框架. 当代经济管理(5):63 – 72

陈蕾,姚兆余,2023. 嵌入性视角下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实践机制——基于浙江省 G 村的案例分析.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5):24 – 39

陈锡文,2022. 充分发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共同富裕中的作用. 农业经济问题(5):4 – 9

陈锡文,2025. 农村改革与制度创新.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5 – 24

高飞,2016. 农村土地"三权分置"的法理阐释与制度意蕴. 法学研究(3):3 – 19

高飞,2019.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的立法抉择. 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37 – 45

高鸣,芦千文,2019. 中国农村集体经济:70 年发展历程与启示. 中国农村经济(10):19 – 39

高强,2019. 健全现代乡村治理体系的实践探索与路径选择. 改革(12):26 – 36

高强,2020. 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历史方位、典型模式与路径辨析. 经济纵横(7):42 – 51

郝文强,王佳璐,张道林,2022. 抱团发展:共同富裕视阈下农村集体经济的模式创新——来自浙北桐乡市的经验. 农业经济问题(8):54 – 66

贺雪峰,2019. 乡村振兴与农村集体经济. 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4):185 – 192

胡凌啸,舒文,周应恒,2024. 产权改革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效能及深化方向. 农业经济问题(2):187 – 197

黄延信,余葵,师高康,等,2014. 对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若干问题的思考. 农业经济问题(4):8 – 14

黄祖辉,2018. 准确把握中国乡村振兴战略. 中国农村经济(4):2 – 12

孔祥智,高强,2017.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村集体经济的变迁与当前亟需解决的问题. 理论探索(1):116 – 122

李冉,江可可,2019.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政府与市场关系的建构历程与前景展望. 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5):1 – 9

李韬,陈丽红,杜晨玮,等,2021. 农村集体经济壮大的障碍、成因与建议——以陕西省为例. 农业经济问题(2):54 – 64

李永军,张艺璐,2021. 论特别法人制度的立法价值及特殊功能——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为视角. 新疆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社会科学版)(1):34 – 39

李永萍,2020. 市场性与社会性:农民市场化的实践逻辑探析——兼论农民与市场关系的区域差异. 现代经济探讨(10):82 – 92

刘明月,汪三贵,2022. 以乡村振兴促进共同富裕:破解难点与实现路径. 贵州社会科学(1):152 – 159

刘守英，王一鸽，2018. 从乡土中国到城乡中国——中国转型的乡村变迁视角. 管理世界(10)：128 – 146

陆雷，赵黎，2021. 从特殊到一般：中国农村集体经济现代化的省思与前瞻. 中国农村经济(12)：2 – 21

马池春，马华，2018.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三重维度与秩序均衡——一个政治经济学的分析框架. 农业经济问题(2)：4 – 11

马克林，2020. 论我国社会治理中的公共性困境及其超越. 甘肃社会科学(1)：31 – 37

诺思，1994. 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 陈郁，罗华平，等译. 上海人民出版社

潘璐，2023. “集体”新议：马克思公社思想的启示. 社会学研究(5)：1 – 22

彭海红，2018. 中国农村改革 40 年的基本经验. 中国农村经济(10)：107 – 118

任剑涛，2011. 公共与公共性：一个概念辨析.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6)：58 – 65

沙敏，2011. 新中国成立后北京地区自由市场的第二次开放. 北京党史(1)：46 – 48

宋天骐，2020. 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设立的特别性. 求索(5)：154 – 162

宋志红，2021. 论农民集体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关系. 中国法学(3)：164 – 185

唐海龙，2022. 关于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思考. 农业经济问题(11)：70 – 76

唐浩，张聪，2022.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界定主体：理论、现状与制度设计. 农业现代化研究(1)：69 – 79

田毅鹏，刘博，2016. 单位社会背景下公共性结构的形成及转换. 山东社会科学(6)：40 – 50

仝志辉，陈淑龙，2018. 改革开放 40 年来农村集体经济的变迁和未来发展.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6)：15 – 23

王海英，夏英，2022. 共同富裕视角下农村集体经济的有效实现形式——理论逻辑和案例证据. 内蒙古社会科学(5)：118 – 125

吴建征，朱汉国，2015. 统购统销制度中的“异动”：国家与农民博弈视角下的 1956 年前后农村自由市场短暂开放. 兰州学刊(12)：12 – 19

吴昭军，2019.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的法权关系界定. 农业经济问题(7)：37 – 46

肖红波，陈萌萌，2021.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形势、典型案例剖析及思路举措. 农业经济问题(12)：104 – 115

肖盼晴，2023. 产权科层视角下集体成员权的实现机制研究. 农业经济问题(10)：92 – 100

肖卫东，梁春梅，2016. 农村土地“三权分置”的内涵、基本要义及权利关系. 中国农村经济(11)：17 – 29

熊万胜，2010. 基层自主性何以可能——关于乡村集体企业兴衰现象的制度分析. 社会学研究(3)：48 – 81

徐京波，高晋，2023. 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路径研究. 农业经济(9)：66 – 68

徐旭初，吴儒雅，吴彬，2021. 农村集体产权秩序重构——一个新的分析框架. 江苏农业科学(8)：234 – 242

徐勇，赵德健，2014. 找回自治：对村民自治有效实现形式的探索.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4)：1 – 8

许宝强，渠敬东，2000. 反市场的资本主义.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

杨光，2004. 坚持市场性与公益性的统一——试论高等职业教育专业建设的价值取向. 教育研

究(12):44 - 47

杨洋,2020. 农村集体经济振兴的蕴含价值、现实困境与实现路径. 农村经济(9):27 - 33

于雅璁,王崇敏,2020.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历程、检视与未来展望. 农村经济(3):10 - 18

张诚,刘祖云,2019. 乡村公共空间的公共性困境及其重塑. 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1 - 7

张浩,冯淑怡,曲福田,2021. "权释"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理论逻辑和案例证据. 管理世界(2):81 - 94

张旭,隋筱童,2018. 我国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理论逻辑、历史脉络与改革方向. 当代经济研究(2):26 - 36

赵家如,2014. 集体资产股权的形成、内涵及产权建设——以北京市农村社区股份合作制改革为例. 农业经济问题(4):15 - 20

周娟,2020.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乡村产业振兴中的作用机制研究——以"企业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 农户"模式为例. 农业经济问题(11):16 - 24

周作瀚,张英洪,2007. 中国农民的政治参与和参政权. 政治学研究(2):36 - 44

Benn,Stabket I. ,Gerald F. Gaus,1983. The public and the private:concepts and action. Public and private in sociallife(3):297 - 325

Rural Collective Economy: Core Orientations, Basic Frameworks and Development Approaches

XU Xuchu QIN Jiao HAN Yujie

Abstract Rural collective economy is the dominant economic form in China's countryside, which influences and shapes the basic characteristics and development track of rural society. The two main lines of rural collective economy, namely collective evolution and market embedding, correspond to two core dimensions of publicity and marketability. The common embedding and game between the two define the organization mode and development pattern of rural collective economy. An imbalance between publicity and marketability will lead to the rural collective economy periodic problems, such as inefficiency caused by strong publicity and the lack of publicity of strong market. Based on publicity and marketability, the basic framework of rural collective economy is composed of internal structural elements such as organization, members, and property rights, and external expression mechanisms such as government embedding and market embedding. At present, the development of new rural collective economy is the path of public participation, market reform, market operation and public distribution, whose essence is to achieve a high-level balance of publicity and marketability.

Keywords Rural collective economy; New rural collective economy; Publicity; Marketability